

DB 2107

锦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 2107/T XXXX—2023

职业类院校优秀毕业生能力培养规范

Standards for cultivating the abilities of outstanding graduates in
vocational colleges

2023 - XX - XX 发布

2023 - XX - XX 实施

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培养目标	1
5 培养主体	2
6 培养流程	2
7 教学实施机制要求	2
8 能力评价	3
9 就业推荐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锦州市教育局提出。

本文件由锦州市教育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广告职业学院、辽宁铁道职业技术学院、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云、都淑明、黄占宇、雷振友、张立新。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锦州市教育局（锦州市凌河区和平路五段1号，0416-2167877）。

标准起草单位：辽宁广告职业学院（沈阳市郭大桥村，024-89346800）。

职业类院校优秀毕业生能力培养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职业类院校优秀毕业生能力培养目标、培养主体、培养流程、培养能力建设要求、能力评价及就业推荐的指导和建议。

本文件适用于实施二元制职业教育模式的职业院校优秀毕业生的培养、指导和评价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028 质量管理体系参与和能力指南
- GB/T 19273 企业标准化工作 评价与改进
- GB/T 29590 企业现场管理准则
- GB/T 36531 生产现场可视化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 GB/T 36733 服务质量评价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职业教育 vocational education

让受教育者获得某种职业或生产劳动所需要的职业知识、技能和职业道德的教育。

3.2

优秀毕业生 outstanding graduates

在校期间，在知识、技能、组织能力及展示能力等方面表现卓越，通过个人申报、辅导员及系级推荐确认为优秀毕业生。

4 培养目标

4.1 总体目标

为了使我院推荐毕业生就业工作更加完善，更能充分展示我院毕业生良好的个人素质和实践技能，使我院毕业生能够更好地得到社会各用人单位的尊重和录用。

4.2 基本目标

4.2.1 知识方面：在校期间，学习刻苦，成绩优秀，勇于探索，理论基础扎实，具备在本专业领域内独立完成重要任务和勇于开拓创新的业务知识能力。

4.2.2 技能方面：参与技能教学和校外实训工作成绩突出，个人专业技能得到市场或有关专家的好评；个人作品被市场认可或展出；在省市有关部门组织的技能竞赛和作品评选工作中获奖；在参加社会实践

活动中能够独立完成重要任务，成为主要“角色”，并获得社会和用人单位一致好评的。

4.2.3 技能方面：参与技能教学和校外实训工作成绩突出，个人专业技能得到市场或有关专家的好评；个人作品被市场认可或展出；在省市有关部门组织的技能竞赛和作品评选工作中获奖；在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中能够独立完成重要任务，成为主要“角色”，并获得社会和用人单位一致好评的。

4.2.4 技能方面：参与技能教学和校外实训工作成绩突出，个人专业技能得到市场或有关专家的好评；个人作品被市场认可或展出；在省市有关部门组织的技能竞赛和作品评选工作中获奖；在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中能够独立完成重要任务，成为主要“角色”，并获得社会和用人单位一致好评的。

5 培养主体

5.1 职业院校

5.1.1 职业院校包括中高等职业院校、本科院校职业教育学院、高级技工学校等。

5.1.2 应按照教学任务和课程体系培养学生。

5.1.3 应设置满足不同专业、不同层次学生的教学内容。

5.1.4 应设置不同职业特点的考核评价方案。

5.2 实习企业

5.2.1 实习企业结合各优秀毕业生专业特点及个人职业取向，为优秀毕业生安排适合的工作岗位。

5.2.2 应按照实习企业和职业院校为优秀毕业生设定的培养目标，为优秀毕业生提供优良的软、硬件资源和管理服务。

5.2.3 设置教育协调部门或机构，配备培训师和岗位师傅，与职业院校建立沟通机制，保持良好沟通，共同跟进及双向反馈毕业生实习情况。

5.2.4 实习企业可根据企业用人需求最后确定是否留用毕业生，留用为其办理入职手续，不予留用则与学校沟通确认。

5.2.5 实习企业可根据企业用人需求最后确定是否留用毕业生，留用为其办理入职手续，不予留用则与学校沟通确认。

6 培养流程

6.1 个人申报：递交申请书，后附辅导员和系主任意见并加盖系公章。

6.2 填写《优秀毕业生能力培养基本情况登记表》。

6.3 上交参与的大型活动、实践活动视频资料，不少于5分钟。

6.4 上交参与的大型活动、实践活动的用人单位评价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6.5 辅导员、系分别签署推荐审核意见。

6.6 就业部门汇总上报校领导。

6.7 校领导审定。

6.8 专业知识、专业能力、基础能力培养。

6.9 特色培训教育。

6.10 社会实践活动训练。

6.11 安排实习。

7 教学实施机制要求

7.1 建立培养工作领导小组

7.2 培养内容

7.3 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培养

通过对毕业生进行专门强化培训，使之专业理论知识、专业技能得到有效的培养和提高。（由专业教师 and 工作室负责人完成）。

7.4 基础能力的培养（说写策做行）包括语言沟通能力基础能力训练、写作能力基础训练、策划能力基础训练、常用办公软件强化训练如PPT和EXCEL等、行为礼仪指导。

7.5 挫折性教育培训

对学生尤其是毕业生进行挫折教育是非常必要的，让学生知道挫折，了解挫折。在对他们进行挫折教育时，教给他们增强挫折的能力，要将挫折变成前进的动力，这点尤为重要。

7.6 道德教育培训

道德教育是对毕业生有目的地施以道德影响的活动。内容包括提高道德觉悟和认识，陶冶道德情感，锻炼道德意志，树立道德信念，培养道德品质，养成道德习惯。

7.7 现场才艺展示能力的培养包括个人才艺的指导——体现不同专业特色、台风及临场应变能力的指导、口才及表现力。

7.8 社会实践活动训练

7.9 通过参加校企合作活动，安排毕业生到对应的就业岗位进行实习，使他们提前了解就业岗位的要求和工作内容。

8 能力评价

8.1 评价主体

职业院校。

8.2 评价对象

参选优秀毕业生。

8.3 评价能力要求

8.3.1 对于所有培训课程的验收，将采取笔试和模拟演示的方式进行考核，考核后将按照一定比例筛选。

8.3.2 不合格学员。学院将成立评审小组对其笔试和模拟演示的环节进行打分评定。

8.3.3 就业部门最终将汇总评审小组的考核意见，报主管领导审定最终确定优秀毕业生名单。

9 就业推荐

9.1 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校长为获得“优秀毕业生”荣誉的毕业生亲自撰写推荐书。

9.2 将《优秀毕业生评审表》装入毕业生档案，并有优先参评辽宁省优秀毕业生的资格。

- 9.3 学校就业部门将在毕业前为优秀毕业生召开专场招聘会，优先推荐就业，推荐岗位月薪底薪在3000元以上。
- 9.4 通过学校宣传系统进行发布和宣传，还将通过校园网络、校报、宣传栏等多种方式集中宣传毕业生优秀事迹。
-